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6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送達代收人 張毓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D室

被告 高毓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乃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村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份（附於限閱資料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